

青岛市高企认定管理机构办公室

关于青岛市 2018 年第一批异地整体搬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科技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【2016】32号）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【2016】195号）中有关高新技术企业异地整体搬迁的规定，现将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、中铁一院集团山东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等2家2018年第一批异地整体搬迁高新技术企业予以公告，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，证书编号和有效期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青岛市 2018 年第一批异地整体搬迁高新技术企业公告名单

青岛市高企认定管理机构办公室
(青岛市科技局代章)

2018年9月7日

附件:

青岛市 2018 年第一批异地整体搬迁高新技术企业公告名单

序号	原名	现名	注册地址	发证日期	证书编号
1	中铁十七局集团 第一工程有限公 司	中铁十七局集团 第一工程有限公 司	山东省青岛市黄岛 区滨海大道 8899 号	2016 年 12 月 1 日	GR201614000369
2	中铁一院集团山 东建筑设计院有 限公司	中铁一院集团山 东建筑设计院有 限公司	山东省青岛市高新 区火炬路 100 号盘谷 创客空间 D 座 105-11	2016 年 12 月 15 日	GR201637001122